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4年 第8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6 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1
二、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五條 12

政 令

- 民 政：一、修正「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
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20
二、修正「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三點，自 1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24
- 社 會：修正「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並自 11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28
- 行 政：一、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發布令乙份
..... 34
二、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五條發布令乙份 35
- 人 事：一、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36
二、訂定「澎湖縣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並
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54
三、修正「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
三點、第四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64
四、修正「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並
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71

附 錄

-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份） 89

法 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10056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提供民眾申請使用菊島福園設施繳費之依循，爰依據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訂定「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施行至今，因應使用情形曾辦理二次修正作業。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因應環保庫錢爐新設完成及設施規範修正，爰擬具「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案，修正環保庫錢爐收費標準金額及相關說明。

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設施	項目	金額	數量	單位	說明	
殯儀館	禮堂使用費	甲級 (思源堂)	五千五百元	一	場	一、禮堂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四小時為原則，逾時需繼續使用，以不影響下一場喪家為前提得繼續使用，逾時費用另開立繳款書補繳。 二、禮堂使用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 甲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二) 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三) 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四) 本項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 三、如需提前使用禮堂布置者，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提，向本府提出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免予收費：提前於出殯前一日出殯布置者（申請本日上午出殯者，得於前日上午八時以後進場布置；申請本日下午出殯者，得於前日中午十二時以後進場布置）。 (二) 分上、下午場次收費：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為上午場、下午十二時至四時為下午場，喪家如有提前於出殯前半日以上布置之需要，依實際進場時間核計，每場依禮堂使用費計收。 四、禮堂冷氣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 甲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二) 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三) 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五、提前布置禮堂，申請開放冷氣者，以一場四小時為單位，依禮堂冷氣費計收；逾時依加收規定辦理。 六、逾時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收。
		乙級 (永懷堂、景德堂)	三千五百元			
		丙級 (慎終堂、追遠堂)	二千五百元			
	禮堂冷氣費	甲級	八百元	一	場	
		乙級	六百元			
		丙級	四百元			

化妝室	免費	一	次 / 具	化妝室之洗身、著裝、化妝等，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停棺室使用費	三百元	一	日 / 具	一、停棺室之使用，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停棺以十日為原則，超過十日者每日依停棺室使用費加倍收費。 二、本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
停棺室冷氣費	二百元	一	日	冷氣使用以一日為單位，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為使用原則，如有其他需求，再行配合提供。
遺體冷凍費	三百元	一	日 / 具	遺體冷凍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超過三十日者每日依遺體冷凍費加倍收費。
解剖室	免費	一	次 / 具	解剖室使用完畢之整潔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家屬休息室	免費	一	日	
環保庫錢爐使用費	如說明	二	場	一、焚燒庫錢未達量面額二點九九億元，計收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焚燒庫錢面額為三億元至五點九九億元，計收一千五百元整。 三、焚燒庫錢面額為六億元至八點九九億元，計收二千元整。 四、焚燒庫錢面額為九億元至十一點九九億元，計收二千五百元整。 五、焚燒庫錢面額為十二億元以上，計收三千元整。

火化場	火化爐	本縣	免費	—	次 / 具	
		外縣市	二千五百元			
臨時存放骨灰	臨時存放骨灰	本縣	免費	—	日	
		外縣市	二百元			
備註	<p>一、使用本園設施，除冷凍室、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准使用。</p> <p>二、完成登記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應於登記日起算三日內提出，經本府核准後變更，但以一次為限；若在上述期限內取消設施登記，則可辦理全額退費，如逾上述期限且確定不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府辦理退還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申請期限以完成登記後一個月內為限。</p> <p>三、往生者設籍外縣市者，除火化場設施外，依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百費用。</p>					

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現行)

單位：新臺幣元

設施	項目	金額	數量	單位	說明		
殯儀館	禮堂使用費	甲級 (思源堂)	五千五百元	一	場	一、禮堂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四小時為原則，逾時需繼續使用，以不影響下一場喪家為前提得繼續使用，逾時費用另開立繳款書補繳。 二、禮堂使用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甲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二)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三)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四)本項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 三、如需提前使用禮堂布置者，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提，向本府提出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免予收費：提前於出殯前一日出殯布置者（申請本日上午出殯者，得於前日上午八時以後進場布置；申請本日下午出殯者，得於前日中午十二時以後進場布置）。 (二) 分上、下午場次收費：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為上午場、下午十二時至四時為下午場，喪家如有提前於出殯前半日以上布置之需要，依實際進場時間核計，每場依禮堂使用費計收。 四、禮堂冷氣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 甲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二) 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三) 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五、提前布置禮堂，申請開放冷氣者，以一場四小時為單位，依禮堂冷氣費計收；逾時依加收規定辦理。 六、逾時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收。	
		乙級 (永懷堂、景德堂)	三千五百元				
		丙級 (慎終堂、追遠堂)	二千五百元				
	禮堂冷氣費	甲級	八百元	一			場
		乙級	六百元				
		丙級	四百元				

化妝室	免費	一	次 / 具	化妝室之洗身、著裝、化妝等，概由喪家自行負責。
停棺室使用費	三百元	一	日 / 具	一、停棺室之使用，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停棺以十日為原則，超過十日者每日依停棺室使用費加倍收費。 二、本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
停棺室冷氣費	二百元	一	日	
遺體冷凍費	三百元	一	日 / 具	遺體冷凍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超過三十日者每日依遺體冷凍費加倍收費。
解剖室	免費	一	次 / 具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
家屬休息室	免費	一	日	一、 <u>焚燒量為二百公斤以下</u> ，計收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 <u>焚燒量為二百零一公斤至四百公斤</u> ，計收一千五百元整。 三、 <u>焚燒量為四百零一公斤至六百公斤</u> ，計收二千元整。 四、 <u>焚燒量超過六百公斤以上</u> ， <u>每增加一百公斤加收五百元整</u> 。
環保庫錢爐使用費	如說明	一	場	

火化場	火化爐	本縣	免費	一	次 / 具	
		外縣市	二千五百元			
臨時寄放骨灰	臨時寄放骨灰	本縣	免費	一	日	
		外縣市	二百元			
備註	<p>一、使用本園設施，除冷凍室、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准使用。</p> <p>二、完成申請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應於原訂使用日前三日提出，但以一次為限；確定不使用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退費申請，退費標準如下：</p> <p>（一）殯儀館：退還已申請應繳費用五分之二。</p> <p>（二）火化場：退還已申請應繳費用二分之一。</p> <p>三、往生者設籍外縣市者，除火化場設施外，依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百費用。</p>					

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設施	項目	金額	數量	單位	說明	
殯儀館	禮堂使用費	甲級 (思源堂)	五千五百元	一	場	一、禮堂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四小時為原則，逾時需繼續使用，以不影響下一場喪家為前提得繼續使用，逾時費用另開立繳款書補繳。 二、禮堂使用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 甲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二) 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三) 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四) 本項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 三、如需提前使用禮堂布置者，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提，向本府提出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免予收費：提前於出殯前一日出殯布置者(申請本日上午出殯者，得於前日上午八時以後進場布置；申請本日下午出殯者，得於前日中午十二時以後進場布置)。 (二) 分上、下午場次收費：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為上午場、下午十二時至四時為下午場，喪家如有提前於出殯前半日以上布置之需要，依實際進場時間核計，每場依禮堂使用費計收。 四、禮堂冷氣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 甲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二) 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三) 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五、提前布置禮堂，申請開放冷氣者，以一場四小時為單位，依禮堂冷氣費計收；逾時依加收規定辦理。 六、逾時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收。
		乙級 (永懷堂、景德堂)	三千五百元			
		丙級 (慎終堂、追遠堂)	二千五百元			
	禮堂冷氣費	甲級	八百元	一	場	
		乙級	六百元			
		丙級	四百元			

化妝室	免費	一	次 / 具	化妝室之洗身、著裝、化妝等，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停棺室使用費	三百元	一	日 / 具	一、停棺室之使用，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停棺以十日為原則，超過十日者每日依停棺室使用費加倍收費。 二、本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
停棺室冷氣費	二百元	一	日	冷氣使用以一日為單位，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為使用原則，如有其他需求，再行配合提供。
遺體冷凍費	三百元	一	日 / 具	遺體冷凍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超過三十日者每日依遺體冷凍費加倍收費。
解剖室	免費	一	次 / 具	解剖室使用完畢之整潔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家屬休息室	免費	一	日	
環保庫錢爐使用費	如說明	一	場	一、焚燒庫錢未達量面額二點九九億元，計收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焚燒庫錢面額為三億元至五點九九億元，計收一千五百元整。 三、焚燒庫錢面額為六億元至八點九九億元，計收二千元整。 四、焚燒庫錢面額為九億元至十一點九九億元，計收二千五百元整。 五、焚燒庫錢面額為十二億元以上，計收三千元整。

火化場	火化爐	本縣	免費	—	次 / 具	
		外縣市	二千五百元			
臨時寄放骨灰		本縣	免費	—	日	
		外縣市	二百元			
備註	<p>一、使用本園設施，除冷凍室、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准使用。</p> <p>二、完成登記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應於登記日起算三日內提出，經本府核准後變更，但以一次為限；若在上述期限內取消設施登記，則可辦理全額退費，如逾上述期限且確定不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府辦理退還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申請期限以完成登記後一個月內為限。</p> <p>三、往生者設籍外縣市者，除火化場設施外，依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百費用。</p>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10096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

附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隘門納骨塔等骨灰（骸）存放設施，於九十年三月八日制定「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曾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關懷轄內長者需求及表彰義警義消生前卓越功勳，爰擬具「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以擴大預售骨灰櫃及免費使用納骨塔（菜園、隘門）之申請人資格。

**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依本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本塔得預售骨灰櫃，申請使用人須與已進塔死者具配偶、子女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或本縣縣民年滿七十五歲且設籍三年以上者</u>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塔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p> <p>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十。</p>	<p>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依本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本塔得預售骨灰櫃，申請使用人須與已進塔死者具配偶、子女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塔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p> <p>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u>五</u>。</p>	<p>一、修正預售骨灰櫃申請資格。考量現今婚姻親屬關係多元，為體恤關懷本縣長者，爰納入七十五歲以上，設籍三年之本縣縣民為符合本條申請資格。</p> <p>二、考量七十五歲以上且設籍三年之本縣縣民人口所占比率，修訂該項條文為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十。</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者，得申請免費使</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p>	<p>修正得免費使用納骨塔之資格。表彰義警、義</p>

<p>用：</p> <p>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p> <p>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p> <p>三、<u>本縣公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現役軍人</u>因公殉職、死亡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p> <p>四、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五、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p> <p>前項各款免費使用者，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四款、第五款之骨骸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四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五層；骨灰限使用菜園</p>	<p>用：</p> <p>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p> <p>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p> <p>三、<u>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內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u>持有證明文件者。</p> <p>四、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五、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p> <p>前項各款免費使用者，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四款、第五款之骨骸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四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五層；骨灰限使用菜園</p>	<p>消、民防消防、現役軍人等生前無私奉獻及追勉其大愛付出精神，爰納入上開人員為符合本條申請資格。</p>
---	---	---

<p>納骨塔第一、第九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二層、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p> <p>二、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四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五款不予減免。</p>	<p>第一層、第二層、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p> <p>二、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四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五款不予減免。</p>	
--	---	--

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93 年 3 月 8 日澎湖府行法字第 1029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91 年 4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0910017324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8 條
92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0920031269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
94 年 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0941300002 號令修正公布全 12 條
99 年 9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0991300192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
101 年 8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113047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
102 年 4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130132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
103 年 7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313022882 號令修正全文，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107 年 9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713040461 號令修正第 5、7 條
114 年 6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1413100961 號令修正第 2、5 條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隘門納骨塔(以下統稱本塔)等骨灰(骸)存放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依本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
本塔得預售骨灰櫃，申請使用人須與已進塔死者具配偶、子女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或本縣縣民年滿七十五歲且設籍三年以上者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塔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
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十。
- 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半年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塔者，應經本府核可，延長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進塔者，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數退還。
預售骨灰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塔，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進塔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
- 第四條 使用本塔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收費標準收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塔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使用，申請人得選層，欲自行選位者，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倍收費。
- 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

- 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
- 三、本縣公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現役軍人因公殉職、死亡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 五、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款免費使用者，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四款、第五款之骨骸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四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五層；骨灰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九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二層、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
- 二、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四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五款不予減免。

第六條 本塔內骨罈之安置，除自選塔位者外，應按本府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一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

第七條 其他特殊情形且未符第五條資格者，報經本府核准，使用得減半收費。前項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不予減半。

第八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應經本府許可，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預售骨灰櫃如確定不使用者，視為移出設施，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其需再行進塔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
已使用過之塔位，可再受理申請使用，收費標準按原收費全額六折計費。

第九條 本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骨罈編號。
- 二、進塔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
-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及電話。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塔內之骨灰（骸）罈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造成損害時，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本塔管理維

護等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進用，應優先考量當地居民。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140610069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議會、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各鄉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 本：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辦理修正。

為配合現行實務面運作，爰修正本要點會議召開期程及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之規定。

**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會視業務需要，<u>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u>，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六、本會視業務需要，<u>不定期召開會議</u>，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修正會議召開期程。為使互助人能了解委員會之運作及福利互助金申請給付現況，爰修正不定期召開會議為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p>
<p>八、本會開會時，<u>應邀請</u>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p>	<p>八、本會開會時，<u>得邀請</u>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p>	<p>修正文字。為使互助人了解委員會之運作及福利互助金申請給付等現況，修正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為應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以利互助人列席會議提供意見。</p>

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8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09505004772 號函訂定

114 年 6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140610069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應用事項。
 - （二）關於福利互助金之審核給付事項。
 - （三）關於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關於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事項。
 - （五）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縣長兼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協助綜理會務；其餘委員由本府民政局、財政局、衛生局、行政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各指定人員分別兼任。
前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隨本職進退。
- 四、本會分設業務組及行政組等，分別辦理第二點所列事項。
- 五、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組長二人、幹事四人，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 六、本會視業務需要，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會開會時，應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 九、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總幹事、組長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14061015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自 1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要點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議會、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各鄉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第六點、第八點規定。

為配合現行機關組織編制，爰修正本要點兼任委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縣長兼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協助綜理會務；其餘委員由本府民政處、財政處、衛生局、行政處、人事處、政風處及主計處各指定人員分別兼任。</p>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縣長兼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協助綜理會務；其餘委員由本府民政局、財政局、衛生局、行政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各指定人員分別兼任。</p>	<p>修正委員會組成成員所屬之單位名稱。為配合現行機關組織編制，爰修正本要點兼任委員所屬單位之名稱。</p>

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8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09505004772 號函訂定

114 年 6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140610069 號函修正

114 年 7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140610083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澎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應用事項。
 - （二）關於福利互助金之審核給付事項。
 - （三）關於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關於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事項。
 - （五）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縣長兼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協助綜理會務；其餘委員由本府民政處、財政處、衛生局、行政處、人事處、政風處及主計處各指定人員分別兼任。
前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隨本職進退。
- 四、本會分設業務組及行政組等，分別辦理第二點所列事項。
- 五、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組長二人、幹事四人，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 六、本會視業務需要，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會開會時，應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 九、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總幹事、組長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發 文 字 號：府社福字第 1141210081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並自 11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為減輕核銷作業繁瑣，提高行政效率並減少行政負擔，爰修正旨揭要點第七點。
- 二、檢附「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要點及收支結算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為宏揚傳統之敬老尊長的美德，澎湖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府社福字第零九二零零三一九二六號函訂定「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每年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自訂定至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為因應澎湖縣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及使本縣老人能獲致妥善之照顧與幫助，長期以來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賡續辦理各項老人福利工作，並於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為減輕核銷作業的繁瑣和複雜性，提高行政效率並減少行政負擔，爰修正第七點核銷作業之規定。

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核銷作業：</p> <p>(一) 本案敬老禮金發放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原始支出憑證由各公所保管。</p> <p>(二) 各公所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繳回本府辦理核銷及結案作業。</p>	<p>七、<u>發放單位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府，以憑辦理核銷。</u></p>	<p><u>本點新增。</u></p> <p>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效益性，爰新增核銷作業規定。原規定刪除。</p>

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

920611 府社福字第 0920031926 號函訂定
971008 府社福字 0971002223 號函修正
980629 府社福字 0981001677 號函修正
1030925 府社福字 1031206596 號函修正
1040622 府社福字 1041204569 號函修正
1041112 府社福字 1041208343 號函修正
1080319 府社福字 1081202119 號函修正
1140605 府社福字 1141210081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全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 （一）本實施對象所稱長者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並設籍本縣之縣民。
 - （二）自一百零九年起符合本實施對象者需於當年度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之長者（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資料為基準），始得請領。
 - （三）調查基準日為每年六月三十日，基準日以後死亡之符合請領資格者，仍得發給禮金，發放期程另訂。
- 三、發放標準及金額：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五千元整。
 - （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
 -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八千元整。
 - （四）年滿一百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禮品乙份；屆滿百歲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贈賀匾乙幀。
- 四、發放方式：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由本縣各鄉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派員或以轉帳方式於重陽節二日前親自送達或撥入帳帳戶。
 - （二）年滿一百歲以上之長者，恭請縣長親自送達長者住所致敬祝賀。
- 五、發放程序：
 - （一）由本府社會處向戶政單位申請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戶籍資料，經本府社會處審核後轉送各公所。
 - （二）各公所預撥金額領據於期限內送本府辦理預撥作業。
 - （三）禮金發放：

1. 本府依各公所領據，於節前將禮金撥入。
2. 各公所派員或以轉帳方式於重陽節二日前親自送達或撥入帳戶。
3. 禮金發放作業須知另訂。
4. 名冊中若有遺漏長者姓名者，請各公所先行墊付，嗣後向本府核銷時一併核計，多退少補。

六、督導及考核：

- (一) 各公所應將發放款項專款專用，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執行禮金發放作業。
- (二) 不符合領取本敬老禮金者，其領取之禮金將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七、核銷作業：

- (一) 本案敬老禮金發放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原始支出憑證由各公所保管。
- (二) 各公所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繳回本府辦理核銷及結案作業。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澎湖縣政府(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 年

機關名稱： 鄉(市)公所

計畫名稱：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支用 項目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餘絀數 (C=A-B)	備註
65-79 歲				核定人數：_____人 實支人數：_____人
80-89 歲				核定人數：_____人 實支人數：_____人
90-99 歲				核定人數：_____人 實支人數：_____人
合計				核定人數：_____人 實支人數：_____人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10056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附表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10096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人 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41401632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請查照，請查照。

說 明：檢送旨揭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8 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勉勵本縣教職員之辛勞，明確獎勵標準及簡化流程提高效率，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府人考字第零九六一五零零一六五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至今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七日。

為明確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教職員獎勵標準更具衡平性，並鼓勵各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賽或代表本縣參賽之辛勞，另參考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提案，及行政院工程委員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一一一零一零零七九八號令，爰修正同一競賽(含初賽及複賽等)全部賽程完成後，得分別辦理敘獎之規定、新增各校承辦或多校共同承辦全縣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業務等相關人員敘獎等規定、修正教師自辦公開招標採購案招標金額，及新增具領各項裁判費、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者，不予敘獎之規定。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下列獎勵案件由學校於活動結束並完成經費核銷後，將活動成果及敘獎人員名冊函報本府教育處簽會本府人事處，或由本府教育處於活動完成後檢證簽會本府人事處，陳奉縣長核定後，除校長及專任人事、會計人員分別移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核布外，其餘人員由本府教育處函請學校自行核布。學校核布獎勵令時，應於獎勵令說明欄加註本府核定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一) 各校承辦全縣性之活動，績效優良，依活動時間核予如下獎勵：</p> <p>1. 四小時（夜間在二小時）以上者，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一次。</p> <p>2. 一天者主辦一</p>	<p>三、下列獎勵案件由學校於活動結束並完成經費核銷後，將活動成果及敘獎人員名冊函報本府教育處簽會本府人事處，或由本府教育處於活動完成後檢證簽會本府人事處，陳奉縣長核定後，除校長及專任人事、會計人員分別移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核布外，其餘人員由本府教育處函請學校自行核布。學校核布獎勵令時，應於獎勵令說明欄加註本府核定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一) 各校承辦全縣性之活動，績效優良，依活動時間核予如下獎勵：</p> <p>1. 四小時（夜間在二小時）以上者，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一次。</p> <p>2. 一天者主辦一</p>	<p>一、修正第三款第八目內容。</p> <p>為鼓勵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指導學生或代表本縣參賽之辛勞，修正同一競賽於賽程結束後，得分別辦理敘獎。</p> <p>二、修正第六款、第七款內容。</p> <p>為勉勵各校人員不辭辛勞承辦全縣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工作，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各校承辦或多校聯合辦理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工</p>

<p>人及協辦二人各嘉獎一次。</p> <p>3. 二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三人各嘉獎一次。</p> <p>4. 三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四人各嘉獎一次。</p> <p>5. 四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五人各嘉獎一次。</p> <p>6. 五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六人各嘉獎一次。</p> <p>7. 六天以上者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一人嘉獎二次、六人各嘉獎一次。</p> <p>8. 上述活動時間若屬連續性，原則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合併敘獎，不得分別請獎。</p>	<p>人及協辦二人各嘉獎一次。</p> <p>3. 二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三人各嘉獎一次。</p> <p>4. 三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四人各嘉獎一次。</p> <p>5. 四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五人各嘉獎一次。</p> <p>6. 五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六人各嘉獎一次。</p> <p>7. 六天以上者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一人嘉獎二次、六人各嘉獎一次。</p> <p>8. 上述活動時間若屬連續性，原則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合併敘獎，不得分別請獎。</p>	<p>作，得比照教師甄選、介聘工作績優相關人員辦理敘獎。</p> <p>三、修正第十款第一目、第二目內容。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定採購金額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p>9. 以上名額不含校長，校長之獎勵由教育處簽辦，或由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報府核辦。</p> <p>(二) 各校承辦全國性(分區)活動績優者，依前款獎勵標準，再增加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三)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績優者，核予如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各縣市舉辦之競賽，獲團體或單項(個人)第一名者嘉獎一次。2. 參加全國性(分區)競賽(參賽縣市達七縣市以上)，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二次，第	<p>9. 以上名額不含校長，校長之獎勵由教育處簽辦，或由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報府核辦。</p> <p>(二) 各校承辦全國性(分區)活動績優者，依前款獎勵標準，再增加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三)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績優者，核予如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各縣市舉辦之競賽，獲團體或單項(個人)第一名者嘉獎一次。2. 參加全國性(分區)競賽(參賽縣市達七縣市以上)，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二次，第	
--	--	--

<p>四、五名者嘉獎一次。該項賽事如成績無等第之別，獲績優者給予嘉獎二次。</p> <p>3. 參加國際性比賽(參賽國家地區達三個以上)獲第一名者記功二次，第二、三名、精神總錦標、單項第二、三名或個人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四、五名者嘉獎二次，第六、七、八名者嘉獎一次。該項賽事如無成績等第之別，獲績優者給予嘉獎二次。</p> <p>4. 前述全國性(分區)及國際性比賽未達規定者，均比照次一層級之獎</p>	<p>四、五名者嘉獎一次。該項賽事如成績無等第之別，獲績優者給予嘉獎二次。</p> <p>3. 參加國際性比賽(參賽國家地區達三個以上)獲第一名者記功二次，第二、三名、精神總錦標、單項第二、三名或個人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四、五名者嘉獎二次，第六、七、八名者嘉獎一次。該項賽事如無成績等第之別，獲績優者給予嘉獎二次。</p> <p>4. 前述全國性(分區)及國際性比賽未達規定者，均比照次一層級之獎</p>	
--	--	--

<p>勵標準敘獎。</p> <p>5.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地方社團舉辦之體育競賽，應不予獎勵。但參加體育社團如排球協會、足球協會等，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敘獎。</p> <p>6. 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競賽績優者，校長獎勵規定如下：</p> <p>(1) 全國性：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名或精神總錦標或單項第一名者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p> <p>(2) 國際性：獲第一名者記功二次，獲第二、三名或精</p>	<p>勵標準敘獎。</p> <p>5.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地方社團舉辦之體育競賽，應不予獎勵。但參加體育社團如排球協會、足球協會等，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敘獎。</p> <p>6. 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競賽績優者，校長獎勵規定如下：</p> <p>(1) 全國性：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名或精神總錦標或單項第一名者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p> <p>(2) 國際性：獲第一名者記功二次，獲第二、三名或精</p>
--	--

<p>神總錦標 或單項第 二、三名或 個人第一 名者記功 一次，第四 、五名者嘉 獎二次，第 六、七、八 名者嘉獎 一次。該項 賽事如無 成績等第 之別，獲績 優者給予 嘉獎二次。</p> <p>7. 名次在全體參加比賽隊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等第最高者比同第一名，等第次高者比同第二名，餘依次類推。活動如屬趣味性質之競賽獲獎者，不予獎勵。</p> <p>8. 同一競賽項目</p>	<p>神總錦標 或單項第 二、三名或 個人第一 名者記功 一次，第四 、五名者嘉 獎二次，第 六、七、八 名者嘉獎 一次。該項 賽事如無 成績等第 之別，獲績 優者給予 嘉獎二次。</p> <p>7. 名次在全體參加比賽隊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等第最高者比同第一名，等第次高者比同第二名，餘依次類推。活動如屬趣味性質之競賽獲獎者，不予獎勵。</p> <p>8. 同一競賽應俟</p>	
---	---	--

<p>得俟<u>個別</u>賽程完成後（如<u>初賽</u>、<u>複賽</u>、<u>決賽</u>等），視實際情形<u>分別</u>辦理敘獎；指導不同學生參加同組別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p> <p>（四）校長及教師對其擔任之職務提出具有參考價值之研究報告每篇五千字以上者嘉獎一次；其研究對教育具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核予記功一次。</p> <p>（五）學校編輯教材、刊物績優者，校長、主編及協編二人各嘉獎一次，校刊每學期以敘獎一次為限。</p> <p>（六）各校承辦全縣<u>候用校長主任甄選</u>、<u>教師甄選</u>、</p>	<p><u>全部</u>賽程完成後（<u>含各項競賽活動</u>初賽、複賽、決賽），視實際情形擇優辦理敘獎；指導不同學生參加同組別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p> <p>（四）校長及教師對其擔任之職務提出具有參考價值之研究報告每篇五千字以上者嘉獎一次；其研究對教育具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核予記功一次。</p> <p>（五）學校編輯教材、刊物績優者，校長、主編及協編二人各嘉獎一次，校刊每學期以敘獎一次為限。</p> <p>（六）各校承辦全縣教師甄選、介聘工</p>
---	---

<p>介聘工作績優，承辦人員記功一次，校長及協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七) <u>多校聯合辦理</u> <u>候用校長主任甄選</u>、<u>教師甄選</u>、介聘工作績優，主辦學校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一人嘉獎一次，協辦學校每校各二人各嘉獎一次、參與學校校長各嘉獎一次。</p> <p>(八) 擔任國教、教保等輔導團各領域召集人及團員，學年度參與「到校教學輔導」績優，累計時間一天至三天者嘉獎一次，四天至六天者嘉獎二次，七日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九) 擔任教訓輔工作</p>	<p>作績優，承辦人員記功一次，校長及協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七) 多校聯合辦理教師甄選、介聘工作績優，主辦學校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一人嘉獎一次，協辦學校每校各二人各嘉獎一次、參與學校校長各嘉獎一次。</p> <p>(八) 擔任國教、教保等輔導團各領域召集人及團員，學年度參與「到校教學輔導」績優，累計時間一天至三天者嘉獎一次，四天至六天者嘉獎二次，七日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九) 擔任教訓輔工作協調會報中心學校著有績效者，校長嘉獎一次，</p>	
---	--	--

<p>協調會報中心學校著有績效者，校長嘉獎一次，總幹事嘉獎二次，相關工作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p> <p>(十) 教師自辦單一計畫之工程或採購(勞務或財務)且經公開招標者，並如期如質完工者，依公開招標金額核予如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開招標金額<u>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u>，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一次。2. 公開招標金額<u>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五百萬</u>，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二次。3. 公開招標金額五百萬以上，	<p>總幹事嘉獎二次，相關工作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p> <p>(十) 教師自辦單一計畫之工程或採購(勞務或財務)且經公開招標者，並如期如質完工者，依公開招標金額核予如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開招標金額<u>十萬以上未達一百萬</u>，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一次。2. 公開招標金額<u>一百萬以上未達五百萬</u>，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二次。3. 公開招標金額五百萬以上，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二人各嘉獎二次。	
---	---	--

<p>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二人各嘉獎二次。</p> <p>4. 以上名額不含校長，校長之獎勵由教育處簽辦，或由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報府核辦。</p> <p>5. 同一計畫金額不得分項敘獎。</p> <p>6. 含於各項活動內之工程或採購案，依活動所定獎勵標準敘獎，額度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p>	<p>4. 以上名額不含校長，校長之獎勵由教育處簽辦，或由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報府核辦。</p> <p>5. 同一計畫金額不得分項敘獎。</p> <p>6. 含於各項活動內之工程或採購案，依活動所定獎勵標準敘獎，額度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p>	
<p>五、<u>除有特殊事由外</u>，下列情形不予敘獎：</p> <p>(一)非屬縣級以上之活動或競賽。</p> <p>(二)非經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備有案之比賽。</p> <p>(三)未經本府核准，而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者。</p>	<p>五、下列情形不予敘獎：</p> <p>(一)非屬縣級以上之活動或競賽。</p> <p>(二)非經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備有案之比賽。</p> <p>(三)未經本府核准，而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者。</p> <p>(四)擔任志工者。</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六款。 為獎勵衡平原則，杜絕敘獎浮濫，凡已具領各項裁判費、津貼、獎金</p>

<p>(四)擔任志工者。</p> <p>(五)各機關調用教職員協辦活動未事先報經本府同意者。</p> <p><u>(六)凡已具領各項裁判費、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超過規定標準二分之一以上者。</u></p>	<p>(五)各機關調用教職員協辦活動未事先報經本府同意者。</p>	<p>或鐘點費，超過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者，不予敘獎。</p>
--	-----------------------------------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

96 年 1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0961500165 號函訂頒
96 年 4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0961500601 號函修正第二點
98 年 6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0981500791 號函修正第二點
99 年 6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0991500689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0 年 5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01501041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105 年 6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5140256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107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71401386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10 年 7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101402841 號函修正第三點
114 年 5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141401632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並使教職員獎勵案件之處理能有一致之準則，特訂定本要點。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獎勵案件授權學校依權責自行核布。但校長之獎勵案件由本府教育處簽會本府人事處辦理或由各校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核辦；專任人事、會計人員之獎勵案件由各校函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核辦。各校發布獎勵令時，應於說明欄敘明授權條款及核定機關（如本府、選務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
 - (一) 教師各學年度平時教學優良或擔任導師績優獎勵案：一至三班之學校獎勵一人，四至六班之學校每校二人，七班以上之學校，每滿三班增加獎勵一人，均核予嘉獎二次。
 - (二) 校長、教師服務本縣一、二、三級離島地區每滿一學年嘉獎一次。
 - (三) 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且未支領任何津貼，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嘉獎一次，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嘉獎二次，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記功一次。代理期間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其六個月以上部分，可再依上開獎勵原則，重新起算核敘獎勵。一職務有多人代理者，合計獎度不得超過上開規定。依上開規定核布之獎勵令，應加註代理職務之職稱及起迄日期。
 - (四) 特教教師服務資源班、特教班、巡迴輔導班累計滿三年者核予嘉獎一次。
 - (五) 學校辦理各學年度運動會或校慶績優者，依下列名額各核予嘉獎一次：
 1. 六班以下者獎勵三人，七班以上十二班以下者獎勵四人，十三班以上十八班以下者獎勵五人，十九班以上二十四班以下者獎勵六人，二十五班以上三十六班以下者獎勵七人，三十七班以上四十九班以

下者獎勵八人，五十班以上者獎勵十人。

2. 辦理學區聯運或主、協辦鄉（市）運者，主辦學校四人、協辦學校三人。

3. 以上名額不含校長，校長之獎勵由本府教育處另案簽辦。

(六) 教師兼辦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業務期間工作認真負責，且未支領任何津貼，兼辦期間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嘉獎一次，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嘉獎二次，滿一年者記功一次。

(七) 參加各項選務工作績優者，除校長及一次記二大功者應報本府核布外，餘均授權各學校依選務機關核定之敘獎額度，本權責自行核布。

(八) 本要點所稱學校班級數包含普通班、特殊班及幼兒園。

三、下列獎勵案件由學校於活動結束並完成經費核銷後，將活動成果及敘獎人員名冊函報本府教育處簽會本府人事處，或由本府教育處於活動完成後檢證簽會本府人事處，陳奉縣長核定後，除校長及專任人事、會計人員分別移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核布外，其餘人員由本府教育處函請學校自行核布。學校核布獎勵令時，應於獎勵令說明欄加註本府核定函之日期及文號：

(一) 各校承辦全縣性之活動，績效優良，依活動時間核予如下獎勵：

1. 四小時（夜間在二小時）以上者，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一次。

2. 一天者主辦一人及協辦二人各嘉獎一次。

3. 二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三人各嘉獎一次。

4. 三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四人各嘉獎一次。

5. 四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五人各嘉獎一次。

6. 五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六人各嘉獎一次。

7. 六天以上者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一人嘉獎二次、六人各嘉獎一次。

8. 上述活動時間若屬連續性，原則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合併敘獎，不得分別請獎。

9. 以上名額不含校長，校長之獎勵由教育處簽辦，或由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報府核辦。

(二) 各校承辦全國性(分區)活動績優者，依前款獎勵標準，再增加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三)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績優者，核予如下獎勵：

1. 參加各縣市舉辦之競賽，獲團體或單項(個人)第一名者嘉獎一次。

2. 參加全國性(分區)競賽(參賽縣市達七縣市以上)，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二次，第四、五名者嘉獎一次。該項賽事如成績無等第之別，獲績優者給予嘉獎二次。
 3. 參加國際性比賽(參賽國家地區達三個以上)獲第一名者記功二次，第二、三名、精神總錦標、單項第二、三名或個人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四、五名者嘉獎二次，第六、七、八名者嘉獎一次。該項賽事如無成績等第之別，獲績優者給予嘉獎二次。
 4. 前述全國性(分區)及國際性比賽未達規定者，均比照次一層級之獎勵標準敘獎。
 5.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地方社團舉辦之體育競賽，應不予獎勵。但參加體育社團如排球協會、足球協會等，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敘獎。
 6. 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競賽績優者，校長獎勵規定如下：
 - (1) 全國性：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名或精神總錦標或單項第一名者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 (2) 國際性：獲第一名者記功二次，獲第二、三名或精神總錦標或單項第二、三名或個人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四、五名者嘉獎二次，第六、七、八名者嘉獎一次。該項賽事如無成績等第之別，獲績優者給予嘉獎二次。
 7. 名次在全體參加比賽隊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等第最高者比同第一名，等第次高者比同第二名，餘依次類推。活動如屬趣味性質之競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8. 同一競賽項目得俟個別賽程完成後(如初賽、複賽、決賽等)，視實際情形分別辦理敘獎；指導不同學生參加同組別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四) 校長及教師對其擔任之職務提出具有參考價值之研究報告每篇五千字以上者嘉獎一次；其研究對教育具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核予記功一次。
- (五) 學校編輯教材、刊物績優者，校長、主編及協編二人各嘉獎一次，校刊每學期以敘獎一次為限。
- (六) 各校承辦全縣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教師甄選、介聘工作績優，承辦人員記功一次，校長及協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二人各嘉獎一次。
- (七) 多校聯合辦理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教師甄選、介聘工作績優，主辦學

校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一人嘉獎一次，協辦學校每校各二人各嘉獎一次、參與學校校長各嘉獎一次。

- (八) 擔任國教、教保等輔導團各領域召集人及團員，學年度參與「到校教學輔導」績優，累計時間一天至三天者嘉獎一次，四天至六天者嘉獎二次，七日以上者記功一次。
- (九) 擔任教訓輔工作協調會報中心學校著有績效者，校長嘉獎一次，總幹事嘉獎二次，相關工作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 (十) 教師自辦單一計畫之工程或採購(勞務或財務)且經公開招標者，並如期如質完工者，依公開招標金額核予如下獎勵：
1. 公開招標金額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一次。
 2. 公開招標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五百萬，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二次。
 3. 公開招標金額五百萬以上，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二人各嘉獎二次。
 4. 以上名額不含校長，校長之獎勵由教育處簽辦，或由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報府核辦。
 5. 同一計畫金額不得分項敘獎。
 6. 含於各項活動內之工程或採購案，依活動所定獎勵標準敘獎，額度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因業務需要調用各校教職員協辦活動或辦理各項與教育有關之工作，應事前報經本府同意，並俟活動結束後由調用機關(單位)將協助有功人員請獎名冊簽會本府教育處及人事處，陳縣長核定後，由調用機關(單位)函請各校自行核布獎勵，調用機關發函時應副知本府教育處及人事處。各校核布之獎勵令應於說明欄敘明核定函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 五、除有特殊事由外，下列情形不予敘獎：
- (一) 非屬縣級以上之活動或競賽。
 - (二) 非經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備有案之比賽。
 - (三) 未經本府核准，而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者。
 - (四) 擔任志工者。
 - (五) 各機關調用教職員協辦活動未事先報經本府同意者。

(六) 凡已具領各項裁判費、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超過規定標準二分之一以上者。

- 六、已調校之現職教師，其獎勵案應由原服務學校函請其新任服務學校依核准之獎度，本於權責核布；教職員退休、死亡、辭職、資遣者由原服務學校核布。各校核布時應於獎勵令說明欄加註縣府核定敘獎函之日期及文號。
- 七、獎勵案件應於權責機關核定或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
- 八、各校自行核布獎勵令時，請確實依規審查，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論處。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1141401828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澎湖縣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114）年所需工程人員留任獎金請由各工程單位預算範圍內調整容納，明（115）年及往後年度所需費用請各工程單位編列於人事費－獎金－其他業務獎金項下。
- 二、檢送「澎湖縣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及其附件、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特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四零零一二一五號函頒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支給對象。(第二點)
- 三、年資採計方式。(第三點)
- 四、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情形。(第四點)
- 五、支給數額。(第五點)
- 六、支給程序。(第六點)
- 七、留任獎金之經費來源。(第七點)
- 八、未規範事項之辦理依據。(第八點)
- 九、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市公所辦理規範。(第九點)

澎湖縣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

規 定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特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規定。</p>	<p>訂定依據。</p>
<p>二、支給對象： 本府各工程單位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且連續任職達一年以上者。</p>	<p>支給對象。</p>
<p>三、年資採計：</p> <p>（一）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連續任職本府各工程單位支領表（七）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但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本規定第四點第一款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p> <p>（二）於本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其於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已非支給對象，自無法採計為留任獎金之年資，俟其符合年資採計時，始得重行計算。</p> <p>（三）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如均符合年資採計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p> <p>（四）本府各工程單位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按表（七）支給津貼之年資，可採計支給留任獎金年資。</p> <p>（五）連續任職本府各工程單位（含各工程單位間互調）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但不包含本府所屬機關之服務年資。</p> <p>（六）因案停職該段年資不予採計。因案停職人員其停職前後年資如均符合年資採計</p>	<p>年資採計方式。</p>

<p>者，於扣除停職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p> <p>(七) 本府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本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如得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基於本職及代理職務仍屬同一機關，得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至代理他機關職務期間，因其本職與代理職務非屬同一機關，不得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p> <p>(八) 本府各工程單位符合本規定支給對象者，其借調(支援)其他機關期間，如仍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其年資得併計亦得支領留任獎金，其留任獎金由本府各工程單位發給。</p>	
<p>四、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支給對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p> <p>(一) 不發給留任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年資屆滿之前一年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者。 2.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 3.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 <p>(二) 減發留任獎金三分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者。 2.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累積曠職達四日者。 <p>(三) 減發留任獎金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者。 2.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累積曠職達三 	<p>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情形。</p>

<p>日者。</p> <p>(四) 其他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務人員不適用本規定。 2.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3. 請延長病假且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 4. 前目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p>五、支給數額：</p> <p>(一) 連續任職年資屆滿一年、二年者，自第二年、第三年(屆滿一年、二年之翌日)起，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p> <p>(二) 連續任職年資屆滿三年、四年者，自第四年、第五年(屆滿三年、四年之翌日)起，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四萬五千元。</p> <p>(三) 連續任職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屆滿五年之翌日)起，按年(屆滿五年、六年、七年、……之翌日)發給一次性獎金六萬元。</p>	<p>支給數額。</p>
<p>六、支給程序：</p> <p>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本府各工程單位每月有支給對象年資屆滿翌日者，應於次月一日起至十五日內，彙整前月所有年資屆滿人員資料(含造冊時雖年資屆滿，業已調任其他機關、退休及死亡人員)作成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清冊(如附件)，逐項填明辦理造冊作業，並</p>	<p>支給程序。</p>

<p>簽會本府人事處及主計處，陳請縣長核定後發給。</p>	
<p>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工程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留任獎金之經費來源。</p>
<p>八、本規定未規範事項，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如「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規定辦理。</p>	<p>未規範事項之辦理依據。</p>
<p>九、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市公所得比照本規定，自行訂定支給作業和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p>	<p>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市公所辦理規範。</p>

澎湖縣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

澎湖縣政府 114 年 5 月 20 日府人給字第 1141401828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特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支給對象：
本府各工程單位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且連續任職達一年以上者。
- 三、年資採計：
 - （一）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連續任職本府各工程單位支領表（七）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但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本規定第四點第一款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 （二）於本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其於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已非支給對象，自無法採計為留任獎金之年資，俟其符合年資採計時，始得重行計算。
 - （三）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如均符合年資採計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
 - （四）本府各工程單位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按表（七）支給津貼之年資，可採計支給留任獎金年資。
 - （五）連續任職本府各工程單位（含各工程單位間互調）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但不包含本府所屬機關之服務年資。
 - （六）因案停職該段年資不予採計。因案停職人員其停職前後年資如均符合年資採計者，於扣除停職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
 - （七）本府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本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如得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基於本職及代理職務仍屬同一機關，得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至代理他機關職務期間，因其本職與代理職務非屬同一機關，不得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
 - （八）本府各工程單位符合本規定支給對象者，其借調（支援）其他機關期間，如仍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其年資得併計亦得支領留任獎金，其留任獎金由本府各工程單位發給。

四、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支給對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

(一) 不發給留任獎金：

1. 每年年資屆滿之前一年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者。
2.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
3.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

(二) 減發留任獎金三分之二：

1.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者。
2.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累積曠職達四日者。

(三) 減發留任獎金三分之一：

1.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者。
2. 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累積曠職達三日者。

(四) 其他限制：

1. 政務人員不適用本規定。
2.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3. 請延長病假且每年年資屆滿近一年內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
4. 前目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五、支給數額：

- (一) 連續任職年資屆滿一年、二年者，自第二年、第三年（屆滿一年、二年之翌日）起，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 (二) 連續任職年資屆滿三年、四年者，自第四年、第五年（屆滿三年、四年之翌日）起，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四萬五千元。
- (三) 連續任職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屆滿五年之翌日）起，按年（屆滿五年、六年、七年、……之翌日）發給一次性獎金六萬元。

六、支給程序：

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本府各工程單位每月有支給對象年資屆滿翌日

者，應於次月一日起至十五日內，彙整前月所有年資屆滿人員資料（含造冊時雖年資屆滿，業已調任其他機關、退休及死亡人員）作成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清冊（如附件），逐項填明辦理造冊作業，並簽會本府人事處及主計處，陳請縣長核定後發給。

- 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工程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八、本規定未規範事項，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如「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規定辦理。
- 九、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市公所得比照本規定，自行訂定支給作業和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

附件

澎湖縣政府 處 年度 月份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清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本府工程單位到職日期	屆滿翌日日期	年資採計			減發數額	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本規定第4點第4款第3目人員)	發給金額	備註
					連續任職	扣除/不予採計	得採計年資				
範例	技士	陳○○	113.08.01	114.08.01	1年	無	1年	無	無	3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總計											
備註： 一、本府工程單位到職日期早於113年8月1日者，以113年8月1日計。 二、年資採計請依本規定第3點規定辦理。 三、有本規定第4點規定情形之一者，請於「減發數額」或「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欄位註記。 四、離職或年資採計與發給有特殊情事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由。 五、本清冊請打印1式2份，空白清冊請逕至本府人事處/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下載使用；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加頁。 六、本案應於奉核後，送財政處庫款支付科登記所得。											

預算科目：
製表：
人事處：

科長：

副處長：
主計處：

簽證號碼：

處長：
縣長：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1141401831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三點、第四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及其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8 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

表會（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倡導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多元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特參照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實施迄今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今為鼓勵公教人員參加藝文活動，及配合原臨時人員名稱更改為約用人員，爰修正第三點適用對象名稱及第四點奉派公餘時間參加之補休規定。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適用對象： 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專業<u>約用</u>人員、<u>約用</u>人員等）參加為原則。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p>	<p>三、適用對象： 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專業<u>臨時</u>人員、<u>臨時</u>人員等）參加為原則。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p>	<p>修正適用對象職稱。配合原臨時人員名稱更改為約用人員。</p>
<p>四、辦理方式、時間及給假原則： （一）辦理方式：各機關應指定適當單位承辦文康活動；本府文康活動除新春團拜及未婚聯誼活動由本府人事處統籌辦理外，其餘則由本府各處自行（或聯合）辦理。 （二）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p>	<p>四、辦理方式、時間及給假原則： （一）辦理方式：各機關應指定適當單位承辦文康活動；本府文康活動除新春團拜及未婚聯誼活動由本府人事處統籌辦理外，其餘則由本府各處自行（或聯合）辦理。 （二）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p>	<p>第三款新增。 為鼓勵公教人員參加藝文活動，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二年九月五日總處培字第一一二三零二八九零五三號函之規定，新增得核實予以補休之規定。</p>

<p>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p> <p><u>(三) 另為鼓勵公教人員參加藝文活動，如係奉派(准)於公餘時間參加，非自行前往者，得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公假，並予以補休(教育人員課務應自理)。</u></p>	<p>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p>	
--	--	--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111 年 12 月 20 日府人給字第 1111405695 號函訂定(112.1.1 生效)

112 年 12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121406066 號函修正(113.1.1 生效)

114 年 5 月 21 日府人給字第 1141401831 號函修正(114.1.1 生效)

一、為倡導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多元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特參照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計畫。

二、文康活動項目分為六大項：

（一）各項球類活動：

各機關得依員工屬性舉辦各項不同球類活動，必要時得聯合各機關舉辦各項球類競賽。

（二）各項才藝競賽活動：

各機關得依員工興趣舉辦卡拉 OK 歌唱、舞蹈等技藝競賽活動，必要時得委託本府相關社團統籌辦理，競賽辦法由本府另訂。

（三）未婚聯誼活動：

1. 各機關應積極為未婚員工提供交流與聯繫平台、擴展活動領域，不定期舉辦各項演講、交誼活動，除邀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未婚同仁外，並協調本縣之中央機關學校及適當民間企業等未婚人員參加。
2. 本府將視實際需要於各年度中聯合相關機關企業規劃本縣未婚聯誼活動，活動計畫另訂。

（四）文康社團活動：

各機關得依員工社群屬性輔導成立桌球、羽球、舞蹈、游泳、登山、外語、康輔、棋藝、歌唱等等各項文康社團，定期辦理活動；必要時，由本府結合各機關共同成立，視實際需要舉行活動。

（五）員工旅遊、慶生、尾牙聯誼活動：

1. 各機關在不影響業務推展原則下得辦理員工旅遊或參訪活動，並得分梯次辦理。
2. 各機關得分月、分單位辦理慶生聯誼活動。
3. 各機關得於年終慰勞員工辛勞，以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辦理尾牙聯誼活動，並得分單位辦理。
4. 各機關員工辦理以上三項聯誼活動，視預算運用情形酌予經費補助（本府各處辦理上述聯誼活動，依其當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編列入

數合計每人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

(六) 其他藝文活動

各機關應於內部空間允許下，經常辦理藝文、書畫展覽以陶冶員工性情、提昇機關人文素質。

三、適用對象：

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專業約用人員、約用人員等)參加為原則。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四、辦理方式、時間及給假原則：

(一) 辦理方式：各機關應指定適當單位承辦文康活動；本府文康活動除新春團拜及未婚聯誼活動由本府人事處統籌辦理外，其餘則由本府各處自行(或聯合)辦理。

(二)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三) 另為鼓勵公教人員參加藝文活動，如係奉派(准)於公餘時間參加，非自行前往者，得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公假，並予以補休(教育人員課務應自理)。

五、經費編列：

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在年度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項下列支，不足之經費，應由參與之員工共同攤支，員工眷屬自費參加。

六、計畫核准與經費核銷：

(一) 計畫簽報：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事先核准；本府各處自行(或聯合)辦理文康活動前須事先簽准並會人事處及主計處。

(二) 經費核銷：

各機關活動經費憑證之核銷，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府各處自行(或聯合)辦理者，其補助費核銷須簽會人事及主計單位協助辦理經費核銷撥付作業。

七、本計畫陳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1141410041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及其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支給工程獎金相關事宜，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五零零五零九五號函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以及參酌本府歷年實施工程績效獎金計畫相關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實施至今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

為配合行政院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爰擬具本補充規定修正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依據。（修正第一點）
- 二、新增可提撥工程獎金之職系。（修正第四點）
- 三、修正附件二、三、四、五、六。（修正第十點附件）
- 四、刪除國家字樣。（修正第十一點）
- 五、修正職稱及附件七。（修正第十二點）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支給工程獎金相關事宜,爰依據行政院訂定「<u>工程獎金支給表</u>」,訂定本補充規定。</p>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支給工程獎金相關事宜,爰依據行政院<u>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四零零一二一五號函修正</u>「<u>工程獎金支給表</u>」,訂定本補充規定。</p>	<p>修正依據之日期、文號。</p>
<p>四、提撥工程獎金之上限： (一)本府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u>交通技術</u>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五萬五千元核算之(以下簡稱新制人員)。 (二)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職依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p>	<p>四、提撥工程獎金之上限： (一)本府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五萬五千元核算之(以下簡稱新制人員)。 (二)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職依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p>	<p>新增可提撥工程獎金之職系。</p>

<p>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有案之人員(以下簡稱舊制人員),於調任其他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補充規定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但本補充規定實施年度中調任其他單位者,應分別按舊制、新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獎金額度。</p>	<p>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有案之人員(以下簡稱舊制人員),於調任其他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補充規定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但本補充規定實施年度中調任其他單位者,應分別按舊制、新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獎金額度。</p>	
<p>十、各單位應填報相關表件如下： (一)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如附件一)、工程獎金提撥績效獎金員額名冊及金額表(如附件二)、可資提撥工程獎金計算表(如附件三)、工程預算數經費支用明細表(如附件四)、工程績效獎金評核分數表(如附件五)於年終辦理績效評核時使用。</p>	<p>十、各單位應填報相關表件如下： (一)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如附件一)、工程獎金提撥績效獎金員額名冊及金額表(如附件二)、可資提撥工程獎金計算表(如附件三)、工程預算數經費支用明細表(如附件四)、工程績效獎金評核分數表(如附件五)於年終辦理績效評核時使用。</p>	<p>修正附件二、三、四、五、六。</p>

<p>(二)支給工程獎金清冊總表(如附件六)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逕送本府人事處備查。</p>	<p>(二)支給工程獎金清冊總表(如附件六)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逕送本府人事處備查。</p>	
<p>十一、其他限制： (一)依其他規定支給同性質獎金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給本獎金。 (二)依第四及第五點規定所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足以支應工程獎金時,應依比例減(不)支給工程獎金。</p>	<p>十一、其他限制： (一)依其他規定支給同性質獎金或<u>國家</u>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給本獎金。 (二)依第四及第五點規定所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足以支應工程獎金時,應依比例減(不)支給工程獎金。</p>	<p>刪除國家字樣。</p>
<p>十二、<u>約用</u>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規定： (一)<u>約用</u>人員係指「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支給對象以外之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包含專業<u>約用</u>人員、<u>約用</u>人員,不含臨時工。 (二)<u>約用</u>人員工程獎金支給標準</p>	<p>十二、<u>臨時</u>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規定： (一)<u>臨時</u>人員係指「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支給對象以外之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包含專業<u>臨時</u>人員、<u>約用</u>人員,不含臨時工。 (二)<u>臨時</u>人員工程獎金支給標準</p>	<p>修正職稱及附件七。</p>

<p>、考核方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均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p> <p>(三)年度<u>約用</u>人員支給工程獎金清冊總表(如附件七)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逕送本府人事處備查。</p>	<p>、考核方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均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p> <p>(三)年度<u>臨時</u>人員支給工程獎金清冊總表(如附件七)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逕送本府人事處備查。</p>	
--	--	--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

澎湖縣政府 106 年 5 月 5 日府人給字第 1061401506 號函訂定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4 日府人給字第 1081400083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0 日府人給字第 1091400004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4 日府人給字第 1101400711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111401896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1 日府人給字第 1121401654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9 日府人給字第 1131400913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8 日府人給字第 1131403948 號函修正
澎湖縣政府 114 年 6 月 9 日府人給字第 1141410041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支給工程獎金相關事宜，爰依據行政院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支給對象如下：
 - (一) 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
 - (二) 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 三、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為工程管理費。但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在此限。
- 四、提撥工程獎金之上限：
 - (一) 本府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五萬五千元核算之（以下簡稱新制人員）。
 - (二)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職依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有案之人員（以下簡稱舊制人員），於調任其他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補充規定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但本補充規定實施年度中調任其他單位者，應分別按舊制、新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獎金額度。
- 五、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如下：
 - (一)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1.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2.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

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3.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
4.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5. 本補充規定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二)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額度百分之七十提撥。

(三)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前二款提撥規定辦理。

六、工程獎金支給種類及比率：

(一) 單位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或挪作補償考績獎金之不當作法。

當年度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不得支給或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

(二) 個人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支給個人績效獎金或於年終經各處主管推薦提報績效評估會議後，擇優支給個人績效獎金。

當年度未支給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七、每人每年支給工程獎金限額如下：

- (一)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十六萬元。
- (二)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六萬五千元。

八、績效指標：

(一) 評核依據：依下列計畫中，提報五項以上年度重要之計畫列入年度工程績效評比之項目，並以其列管項目之執行率，作為評核依據。

1. 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計畫總經費達一千萬元以上計畫。
2.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3. 中央補助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二) 考評項目及權重如下：

1. 總標案進度達成率（實際進度占預定進度之百分比）配以權重四十分。
2. 總項預算執行率（當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占當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配以權重三十分。
3. 考評之工程數目與挑戰性及難易度（含能主動積極克服困難，於計畫期程提前辦理結案者），配以權重三十分（由績效評估會評分）。

九、工程績效評核方式及獎勵：

(一) 單位績效評核與程序：

1. 由本府秘書長及外聘委員組成「績效評估會」，並由秘書長擔任主席，審核評估單位及個人績效暨訂定績效評估標準。秘書長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2. 行政處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提供各處該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執行情形（計算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送人事處彙辦後，提交績效評估會議複評，分三等第以上評定，由人事處簽奉縣長核定後通報各處。
3. 單位績效等第評定，以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總項進度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及考評之工程數目與挑戰性及難易度之合計為總成績，分特優、優良、良好、尚可、不佳，其獎勵方式如下：
 - (1) 特優：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績效獎金後，全部發給。
 - (2) 優良：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九十五。
 - (3) 良好：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九十。
 - (4) 尚可：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得依各單位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額度扣除個人績效獎金後，發給百分之八十五。
 - (5) 不佳：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發給績效獎金。
4. 各處應衡酌所屬員工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等第以上，分配支給單位績效獎金，不得平均分配。但單位人數為二人者，應分二等第分配獎金，人數一人者，不分等第。

(二) 個人績效評核與程序：

1. 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據以發給個人績效獎金，或於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 (1) 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 (2)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 (3)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 (4)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5) 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 (6) 辦理招商投資業務，有具體成果者。
 - (7)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8) 自辦工程設計，節省公帑，有具體效益者。
 - (9) 主動積極爭取工程規劃設計或提早於前一年度完成規劃設計者。
 - (10) 辦理其他事項績效卓著者。
2. 個人績效獎金由縣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後支給之；或於年終由各處主管推薦，並填妥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提報績效評估會考評擇優通過後，簽請縣長核定支給。
3. 個人績效獎金受獎人數以不超過本府當年度一月份提撥工程獎金總人數五分之一為限，未滿一人之餘數不計。
4. 各單位推薦人數以該單位提撥工程獎金人數五分之一計之，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採四捨五入，各單位最少得推薦一人。推薦人選應符合本補充規定第二點支給對象(即僅限推薦正式人員，不含臨時人員)。
5. 個人績效等第評定分特優、優良、良好，其獎勵方式如下：
 - (1) 特優：發給獎金三萬元。
 - (2) 優良：發給獎金二萬元。
 - (3) 良好：發給獎金一萬元。

十、各單位應填報相關表件如下：

- (一) 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如附件一)、工程獎金提撥績效獎金員額名冊

及金額表（如附件二）、可資提撥工程獎金計算表（如附件三）、工程預算數經費支用明細表（如附件四）、工程績效獎金評核分數表（如附件五）於年終辦理績效評核時使用。

(二) 支給工程獎金清冊總表（如附件六）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逕送本府人事處備查。

十一、其他限制：

(一) 依其他規定支給同性質獎金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給本獎金。

(二) 依第四及第五點規定所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足以支應工程獎金時，應依比例減（不）支給工程獎金。

十二、約用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規定：

(一) 約用人員係指「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支給對象以外之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包含專業約用人員、約用人員，不含臨時工。

(二) 約用人員工程獎金支給標準、考核方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均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 年度約用人員支給工程獎金清冊總表（如附件七）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逕送本府人事處備查。

十三、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市公所如有工程獎金支給，得參照本補充規定或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澎湖縣政府_____年度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日期	符合核發之條件 (請填寫)
具體事由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核發之條件	(1)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2)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3)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4)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5)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6)辦理招商投資業務，有具體成果者。 (7)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8)自辦工程設計，節省公帑，有具體效益者。 (9)主動積極爭取工程規劃設計，或提早於前年度規劃設計者。 (10)辦理其他事項績效卓著者。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備註：具體事由屬辦理工程類者，應與單位工程列管項目具有關聯性。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____處____年度工程獎金提撥績效獎金員額名冊及金額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編號	姓名	舊制提撥	新制提撥	小計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提撥總額								
相關規定：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四、提撥工程獎金上限：(一)本府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五萬五千元核算之(以下簡稱新制人員)。(二)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職依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有案之人員(以下簡稱舊制人員)，於調任其他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補充規定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但本補充規定實施年度中調任其他單位者，應分別按舊制、新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獎金額度。								

附件三

澎湖縣政府 _____ 處 _____ 年度可資提撥工程獎金計算表 (依 _____ 年度工程計畫)

序號	種類 (請勾選)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元)	工程管理費			最高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 (依全年預算執行率在百分之四十以 內一詳如相關規定)		
				金額 (元)	估工程 預算 (%)	估工程 預算 (%)	估工程 管理 費 (%)	估工程 管理 費 (%)	金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相關規定：

一、「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五、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一)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1. 全年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際提撥工程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2. 全年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際提撥工程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3. 全年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際提撥工程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
4. 全年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際提撥工程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二)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額百分之七十提撥。

(三)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前2款提撥規定辦理。
 二、「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四、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本補充規定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單位前(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限制。
 三、「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五、(一)5. 本補充規定所稱全年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四、所稱「自辦」工程係指由各機關(單位)主辦之工程；至非各機關(單位)主辦之工程即為「非自辦」。

附件四

澎湖縣政府 _____ 處 _____ 年度工程預算數經費支出用明細表							
序號	種類 (請勾選)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數 (A)	預算執行總數 (B+C)			預算執行率 (%) (B+C/A)
				經費實際支付款 (B)	應付未付款 (已估 驗未付款) (C)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相關規定：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五、(一)5. 本補充規定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款及應付未付款 (已估驗未付款) 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 之比例。(掛號內補註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局給字第零九四零零三三七四七三號函釋)

附件五

澎湖縣政府 _____ 年度工程績效獎金評核分數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列管案號)	進度 (百分之四十)					經費(百分之三十)				挑戰性及難度(百分之三十)		總分(百分之百)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進度比較 (%)	進度達成 率 (%)	權重四分	預算數	執行率 (%)	權重三分	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	權重三分	權重三分	總分	等第

備註：

1. 以行政處列管之檔案資料為依據。
2. 進度達成率：實際進度占預定進度之百分比。
3. 預算執行率：預算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百分比(預算執行數：以各計畫標案之累計實際支用數、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款增辦數及節餘款繳庫之加總金額)。
4. 評核表中進度部分仍取至整數，而經費部分之預算執行數及權重則統一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

委員： (請簽名)

附件六

澎湖縣政府_____處_____年度支給工程獎金清冊總表							
序號	類別 (請勾選)		職稱	姓名	績效獎金(元)		
	直接 從事 工程 業務	間接 輔助 工程 業務			單位績效	個人績效	小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相關規定：

一、「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

二、支給對象：

(一)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二、「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七、每人每年支給限額：

(一)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十六萬元。

(二)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六萬五千元。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澎湖縣政府 _____ 處 _____ 年度約用人員支給工程獎金清冊總表							
序號	類別 (請勾選)		職稱	姓名	績效獎金(元)		
	直接 從事 工程 業務	間接 輔助 工程 業務			單位績效	個人績效	小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計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份)

114 年 7 月 1 日

縣府於龍門漁港舉行「龍門漁港突堤擴建工程」完工啟用典禮，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偕同各界貴賓共同見證這重要里程碑。陳光復表示，此次工程不僅改善港區功能，也象徵縣府對漁民長期以來關注與承諾的具體實踐。

澎湖區漁會舉辦 114 年度漁民節慶祝大會，由理事長呂鴻生主持，並安排在地水產品品嚐活動，展現澎湖豐饒漁獲與漁業文化。縣長陳光復親臨會場，表揚模範漁民，肯定漁民長年來對澎湖漁業發展與海洋永續的重大貢獻。

114 年 7 月 3 日

澎湖縣濟陽柯蔡宗親會於澎湖捐血中心舉辦為期三天的捐血活動，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表達支持，並對柯蔡宗親會長期投入公益的善行表達肯定。他也邀請民眾發揮助人精神，踴躍捐血，共同傳遞愛與希望，讓社會更溫暖、更美好。

平安基金會白沙日間照顧中心在新址（白沙鄉中屯村 99 號）溫馨舉行揭牌典禮，縣長陳光復應邀出席，對地方長者擁有更寬敞、舒適且優質的照護環境表示欣慰與祝賀。

114 年 7 月 4 日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政戰主任許力仁榮退，縣長陳光復頒贈「榮譽縣民證」，表彰他任內積極投入地方事務，推動軍民合作，深獲各界肯定。

114 年 7 月 5 日

縣長陳光復出席 114 年度工會女性幹部培訓暨第二專長訓練(電信人員職業工會場次)，他鼓勵女性踴躍參與工會事務，發揮影響力，並透過第二專長的學習拓展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星聲代合唱團舉辦 2025《那你懂我的意思了吧？》合唱劇場音樂會，縣長

陳光復親臨現場，與滿場觀眾一同欣賞這場充滿青春活力的藝文演出。

文化部「文化平權巡演—庄頭劇場 藝日限定」系列活動晚間於澎湖馬公第三漁港卸魚場前廣場盛大登場，由唐美雲歌仔戲團演出《孟婆客棧：世紀婚禮》，吸引民眾熱情參與。縣長陳光復與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親臨現場，與鄉親一同沉浸在融合歌、舞、劇的戲曲饗宴，感受傳統藝術的嶄新魅力。

114 年 7 月 6 日

中度颱風「丹娜絲」來襲，縣府召開災害整備會議，由縣長陳光復擔任指揮官親自主持，逐一聽取各單位防颱整備情形，並與行政院長卓榮泰進行視訊連線，報告縣府在防颱整備、人員機具調度、弱勢關懷及物資儲備等面向的最新情況。卓院長對縣府的整備作為表示肯定，也提醒務必嚴陣以待、全力防災，以降低災害發生的風險。

114 年 7 月 7 日

澎湖地區已脫離「丹娜絲」颱風陸上警戒範圍，縣長陳光復前往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視察，聽取災情報告並慰問堅守崗位的一線同仁。他感謝各單位通力合作，在風雨中共同守護澎湖居民與旅客的安全。

「丹娜絲」颱風遠離，縣府立即啟動滯留旅客疏運機制，全力協調海空運輸資源，共順利疏運超過 5,000 名旅客返臺。縣長陳光復特別感謝縣府同仁第一時間投入疏運協調與現場服務，也感謝國軍、航空公司及地勤人員、航港局與台灣航業全力支援，以及立法委員楊曜協調交通部與國防部軍機支援，使滯留旅客得以儘速平安返家與返回工作崗位。

114 年 7 月 9 日

澎湖郵局局長吳佳鴻即將榮調南投郵局局長，縣長陳光復親自頒贈「榮譽縣民證」，感謝其任內積極推動便捷且優質的郵政與金融服務，並熱心投入公益，展現企業社會責任，深獲地方民眾肯定。

114 年 7 月 10 日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副處長詹漢魁榮升馬祖區營業處處長，縣長陳光復特別頒贈「榮譽縣民證」，肯定詹副處長的專業與敬業精神，並感謝其對澎湖地區電力建設與穩定供電所做出的貢獻。

114 年 7 月 11 日

為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縣長陳光復責成縣府團隊整合各局處資源，並邀集專家學者，共組「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期望透過多方合作，開啟澎湖文化產業的新局。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廣納文化、旅遊、農漁、教育、工策會等單位代表與文創領域專業人士，共同討論未來政策方向，凝聚跨域能量，為地方文化注入新活力。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首場地方限定場次登場，結合白沙「丁香魚季」農漁特產品推廣活動，海鮮、瓜果、美食、表演，加上 5510 發、長達 12 分鐘的絢爛煙火秀，璀璨夜空映照著北海沙灘的絕美景致，現場氣氛熱烈、驚嘆聲連連。

114 年 7 月 12 日

「辰沐診所&玥沐美學」遷址至馬公市北辰地區並舉行開幕，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向院長陳豪騫及其專業醫療團隊表達誠摯祝賀，肯定其長期深耕澎湖、服務鄉親的用心與努力。

縣長陳光復出席由鎖港里辦公處舉辦的「114 年度火砲射擊睦鄰工作公益活動—精神自殺共病防治宣導」，關心地方居民，展現縣府對民眾心理健康的高度重視與實際支持。

為推廣在地優質農特產品，展現澎湖推動安全農業的成果，縣府輔導縣農會舉辦「澎湖農產品聯合成果展售活動」。現場展出「澎湖好農」及溯源認證的優質生鮮農特產品，並設有展售、品嚐及宣導共計 50 個攤位，吸引大批民眾前來參觀選購，現場人潮絡繹不絕、氣氛熱烈。

「114 年澎湖觀音亭夏夜樂響藝術季」正式登場，縣長陳光復親自前往觀音亭廟口廣場，欣賞馬公國中與馬公高中管樂隊帶來的精彩演出，並給予高度肯定與熱情鼓勵。

114 年 7 月 14 日

縣府秘書長楊書舜將屆齡榮退，縣長陳光復偕同縣府團隊，在縣府廣場歡送楊秘書長，並親自頒贈「功績永懷」獎牌，感謝楊秘書長多年來對縣政發展的投入與貢獻，並致上最誠摯的祝福。

澎湖郵局新任局長蔡南德將於 7 月 16 日正式履新，今日在澎湖郵局副局長謝馨慧陪同下拜會縣長陳光復。陳光復熱情歡迎蔡南德蒞澎服務，並特別致贈縣府與郵局合作的集郵冊，此集郵冊不僅融合澎湖壯麗美景與郵票，更象徵雙方攜手推動地方發展的共同努力與用心。

114 年 7 月 15 日

縣長陳光復偕同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蘇嘉全、民主進步黨中央執行委員廖本煙、前立法委員何敏豪、尹令瑛等人，一同前往七美鄉與望安鄉，深入基層傾聽民意、參與地方活動，並攜手公所團隊與警察同仁，向鄉親宣導政策與即將登場的防空演習。

114 年 7 月 16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郵局舉行新卸任局長交接典禮，並在中華郵政總公司協理簡詠涵監交下，完成印信交接。原任局長吳佳鴻榮調至南投郵局，新任局長由蔡南德正式接任。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觀禮，向新任局長蔡南德表達誠摯祝賀，並感謝吳佳鴻在任期間對澎湖郵政服務推動的用心與貢獻。

114 年 7 月 17 日

交通部航港局舉辦「2025 藍色公路海洋觀光嘉年華」記者會，正式宣布 5 條藍色公路新航線啟航。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與交通部長陳世凱、縣市政府代表、交通部暨所屬單位、航港局、港務公司、海運及旅遊業者齊聚一堂，共同推廣「Taiwan-Hi 藍色公路」品牌，並誠摯邀請國內外旅客前來澎湖，來趟兼具深度與樂趣的澎湖之旅。

114 年 7 月 18 日

縣府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舉行「2025 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隨著警報聲響起，全縣同步啟動防空疏散避難。在警察與民防人員的引導下，民眾迅速就近疏散避難、車輛靠邊停放，人車淨空、商家及住戶關閉燈火，全程秩序井然，展現良好防空韌性。

「DF 現代音樂樂團」與「星聲代合唱團」榮獲「澎湖縣 114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殊榮，縣長陳光復親自頒獎表揚，肯定他們長年深耕地方、精進藝文實力，持續以高品質的演出為觀眾帶來豐富的文化體驗。

114 年 7 月 19 日

面對高齡社會的挑戰，縣府積極媒合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空間，由澎湖海文教醫學慈善基金會承接衛福部專案成立「興仁銀髮健身俱樂部」。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揭牌儀式，並表示此俱樂部的設立，象徵澎湖邁向高齡友善社區目標更臻完善。

縣府文化局合唱團 13 日遠赴義大利佛羅倫斯，參加第七屆李奧納多達文西國際合唱大賽（Leonardo da Vinci International Choral Festival），在來自西班牙、美國、中國、臺灣等國家的優秀合唱團隊中脫穎而出，榮獲室內合唱組金

獎第一名，並於總決賽獲得金獎第四名。縣長陳光復向全體團員表達祝賀，高度肯定團隊實力，為澎湖、也為臺灣爭取了國際榮耀。

114 年 7 月 21 日

縣長陳光復主持縣府第 1006 次縣務會議，並於會中表揚國中小退休教師與護理師、阻攔詐騙有功人員，以及在為民服務、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長照業務推動，與農漁考核等領域表現傑出的績優團隊，肯定大家為社會、縣政所付出的心力與貢獻。

縣府召開「114 年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並頒發聘書予 12 位委員，展現對身心障礙者的高度關懷與支持。他期許在各身障代表及專家學者的專業建議下，持續精進相關政策，提升身障朋友的生活福祉，共同打造友善無礙、幸福宜居的島嶼。

114 年 7 月 23 日

為提升高齡長者的交通安全意識，由交通部指導、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主辦的「換照保平安、安全行車一世人、和鄉親作伙來開講」地方宣講活動，於開臺澎湖天后宮前廣場熱鬧登場，吸引許多長輩熱情參與。

114 年 7 月 24 日

臺北醫學大學楓杏社會醫療暨醫學知識推廣服務隊於湖西鄉紅羅社區活動中心舉行授服典禮，縣長陳光復親手為服務隊成員穿上象徵使命的楓杏服務上衣，不僅祝福此次活動順利成功，也見證同學們的成長，並期勉大家秉持為民服務的初心，持續精進專業、發揮愛心，讓醫療照護深入每一個需要的角落。

114 年 7 月 25 日

白沙鄉公所舉辦村鄰長研習活動，縣長陳光復出席傾聽基層民意，並向長期在第一線為民服務的村鄰長與公所團隊致上誠摯感謝。他表示，期盼縣府與地方持續攜手合作，共同為白沙鄉親爭取更多福祉，打造更宜居的生活環境。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 西嶼遊記」在西嶼三仙塔廣場熱情登場，現場結合超過 30 攤地方特色市集、有趣的闖關互動遊戲、西嶼白膜花生食農教育活動，以及一系列精彩的舞臺演出，吸引大批人潮熱情參與。晚間，長達 12 分鐘、超過 5,700 發的壓軸煙火秀，不僅照亮整個西嶼夜空，也為現場民眾帶來前所未有的西嶼體驗。

114 年 7 月 26 日

為響應每年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族日」，縣府提前舉辦慶祝活動，邀集在地原住民朋友齊聚一堂，以傳統族服展演、舞蹈表演及原鄉風味美食，展現原住民族豐富多元的文化底蘊，度過充滿認同與自豪的美好時光。

由通梁社區發展協會主辦的「海菜美食節」熱鬧登場，吸引大批民眾熱情參與。縣長陳光復特別到場，與鄉親一同品嚐道地、營養又美味的海菜料理，現場氣氛熱烈，更充分展現地方特色與海洋文化魅力。

澎湖縣年度棒球盛事—「菊島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率先開打，來自全國 18 縣市、36 支勁旅齊聚澎湖，展開兩天的精彩對決，吸引近 1100 位選手參賽。縣長陳光復出席開幕式及選手之夜，頒獎表揚最佳團隊—高雄市武林老馬隊，歡迎大家「以球會友、以球傳情」。

114 年 7 月 27 日

「2025 澎湖擊樂飛魔力年度音樂會——藝拍擊合 4」盛大登場，縣長陳光復到場支持，與滿場觀眾一起欣賞由文澳國小、馬公國中、馬公高中，以及澎湖縣教師打擊樂團四個團隊聯合帶來的精彩演出，現場氣氛熱烈，掌聲不斷。

114 年 7 月 28 日

目前就讀台北商業大學的林育夙與文光國小的李婭晨同學，榮獲「2025 總統教育獎」殊榮。縣長陳光復接見兩位澎湖囡仔，親自頒贈賀匾表達祝賀，並肯定他們不畏逆境、積極面對生命挑戰的態度，也期許他們的生命故事能為社會注入更多溫暖與希望。

114 年 7 月 29 日

為期 3 個月的「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在全體鄉親、國內外遊客的熱情參與和支持下圓滿閉幕，現場湧入 1 萬 2,000 人共襄盛舉，縣長陳光復親臨現場，與民眾及線上觀眾一同倒數，見證萬發煙火接力齊放、照亮澎湖夜空的震撼瞬間，不僅為今夏寫下最絢麗的句點，也相約明年再相聚。

114 年 7 月 30 日

縣長陳光復受邀出席「2025 花火炫武遊西瀛武轎踩街閉幕活動」，和議長陳毓仁共同點燃象徵啟程的起馬炮。16 頂造型各異、聲光效果十足的武轎，自石滬廣場出發，搭配七彩燈光、乾冰及噴射火焰，吸引眾多鄉親與遊客駐足觀賞，馬公市區瞬間成為繽紛絢爛的不夜城。

114 年 7 月 31 日

縣長陳光復主持「澎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布達交接暨宣誓就職典禮」，並宣讀連任、新任及兼代校長布達令，頒發國中小校長聘書。

縣府舉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綜合座談會」，由縣長陳光復與議長陳毓仁共同主持，與來自各社區的治安工作夥伴們面對面交流，透過經驗分享與實務觀摩，持續強化社區安全能量。

為使社區、民眾了解 114 年度「景觀總顧問暨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的內容與核心，縣府舉行啟動說明會，並邀請 113 年榮獲金、銀、銅賞的龍門、菓葉以及青螺三個優秀社區共襄盛舉，鼓勵社區發揮創意踴躍提案，共創永續家園。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4 年第 8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